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40號

債 權 人 長信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葦

債 務 人 喬捷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玠助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喬捷農產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薛玠助為喬捷農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向其借款200,000元，惟屆期未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故請求債務人薛玠助應與喬捷農產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匯款單及存摺影本，債權人係將借款金額匯入債務人喬捷農產有限公司之帳戶，而通訊紀錄內

容並無債務人薛玠助為共同借款人，抑或約定債務人薛玠助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記載。綜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依債權人所提證據，尚不足以釋明債權人對債務人薛玠助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事實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薛玠助負連帶給付之責，並非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